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37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37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，全市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31265辆，回收报废车辆14285辆，拆解车辆12750辆，回收拆解工作滞后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大黄标车、老旧车辆淘汰力度，确保黄标车、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圆满完成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，全县共淘汰黄标车、老旧车336辆。2018年至今，市政府未下达我县报废黄标车、老旧车任务，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查获和主动报废老旧车共5辆，其中，在重型柴油货车管控联合行动中查获3年以上超期未审验、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3辆，接近报废年限主动报废的老旧车2辆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